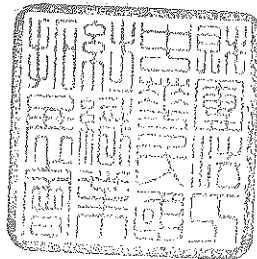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財團
法人

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函



地址：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紡拓大樓
傳真號碼：(02) 23923855
承辦單位：市場開發處
承辦人：張雅玲
聯絡電話：(02) 23417251 分機 2362

受文者：各紡織相關公會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108 年 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紡(108)市字第 0122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提醒業者注意輸美貨品應不含強迫勞動成分」如附件，敬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第 10814501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美國刻正對各國輸美產品是否使用強迫勞動(特別針對使用北韓勞工)嚴加檢視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整理相關訊息供廠商參考如附件，以免違反美國規定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各紡織相關公會
抄件：本會市場開發處

董事長 詹 正 田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洪偉峰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9
傳真：(02)23517080
電子郵件：hjack747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字第108145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g53fe)(108145019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提醒業者注意輸美貨品應不含強迫勞動成分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
說明：美國刻正對各國輸美產品是否使用強迫勞動(特別針對使用北韓勞工)嚴加檢視，本局整理相關訊息(如附件)供廠商參考，以免違反美國規定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臺灣伊朗經貿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雙邊貿易二組、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(法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(均含附件)

電 2018-05-03
交 11 撥 33 章

局長 楊珍妮



提醒業者注意輸美貨品應不含強迫勞動成分

美國於 1930 年關稅法、貿易便捷化與貿易執行法 (TFTEA) 及美國敵對國家制裁法 (CAATSA) 訂有禁止進口含強迫勞動成分之貨品與服務，並授權海關及邊境保護署於邊境執行(相關案例參見下面連結)。

另美國敵對國家制裁法中並明訂禁止進口北韓勞工生產貨品(包含其原產地、生產供應鏈中全部或部分涉及使用北韓勞工開採、生產或製造)。相關罰則有：1. 將明知而僱用北韓勞工者列入財政部指定制裁名單(SDN List)、2. 扣押貨品、3. 民事裁罰、及 4. 刑事裁罰等。

貿易局提醒廠商應注意國際間之規定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相關網站連結如下：

1. 國際勞工組織：強迫勞動定義

https://www.ilo.org/wcmsp5/groups/public/@ed_norm/@declaration/documents/publication/wcms_508317.pdf

2. 美國打擊強迫勞動問答(FAQ)：

<https://www.dhs.gov/news/2018/03/30/caatsa-title-iii-section-321b-faqs>

<https://www.state.gov/documents/organization/284481.pdf>

3. 案例：美國海關禁止強迫勞動之代糖進口

https://www.moeaitc.gov.tw/ITC/main/epaper/wfrmEpaperWeekly.aspx?menu_id=48&Weeklyid=684